

中國政治社會史

第二分冊

梁園東著

羣聯出版社

梁 園 東 著

中國政治社會史

第二分冊

從秦到西漢

羣 聯 出 版 社

【文化教育】

中國政治社會史

第二分冊

著者：梁園東

出版者

羣聯出版社

上海(11)福州路272弄4號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出〇五五號

總經售

上海圖書發行公司

上海山東中路128號

*

開本：762×1067 1/32 印張：5 1/2 編號：54-022 字數：96,000

製版者：三和印刷所

上海大連路175號

印刷者：協興成印刷所

上海江寧路1080弄71號

裝訂者：周順記裝訂作

上海惠民路318號

定價：5,600元

印數：1—3000

1954年10月第一版

1954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44

更改書名的說明

本書係從政治社會各種形態中，分析說明中國社會演變發展的實況。初出版時，因本書目標既在說明中國社會的發展情況，故定名為「中國社會發展史」。但本書只是從政治社會的形態上（包括意識形態）分析，也就是着重從上層建築分析，而不是從社會經濟的基礎分析，因此名為「社會發展史」究有不妥。自第一分冊出版後，很多讀者或來信或口頭指正，作者深為感激！以本書體例論，實際上是「通史」，但「通史」一名，用者甚多，本書只是草創，不敢襲用。因從第二分冊起，改名為「中國政治社會史」（同時第一分冊存書，亦掉換封面）。希望讀者對本書繼續賜正，不勝感盼！

作者 1954年9月9日

內容介紹

本書用簡潔通俗的筆調，從政治、社會各種形態中，分析中國社會演變發展的規律，並說明其演變發展的實況，從而證明了馬列主義理論的正確性。作者在序言中認為：「對中國史作細密的分析，無疑間可豐富馬列主義的內容。」全書共約四十萬字，分冊出版，每冊自成一個單元；第二分冊內容，係由秦到西漢。

目錄

第八章 秦的統一及其對豪族地主的鬥爭

——秦代政治實況（公元前三二一——二〇六年）

- 一 秦國的進步是統一六國的基礎。荀子稱道秦政。秦滅六國經過。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統一國家的障礙——豪族地主的形成。秦的對策——統一的制度和政策。……………四
- 三 秦政是否暴虐？秦的賦稅。秦的刑法。……………六
- 四 秦代製造小生產者的積極政策。秦的善政。……………二〇
- 五 秦代二世而亡的必然性。亡秦的種種活動。陳勝、吳廣和劉邦。秦的滅亡。……………二五

第九章 漢初和地主階級的妥協及豪族地主的橫行

——漢初政象（公元前二〇六——一四〇年）

- 一 地主階級的特權（一）——包辦官吏。郎官和郎官六途。所謂「賢良方正」。門閥觀念的形成。……………四〇
- 二 地主階級的特權（二）——免稅特權和其他經濟特權。對地主階級的放任政策。清靜無爲。……………五五

三 豪族地主階級的橫行——椎埋，攻剽，搏拚，掘冢，盜鑄。貴族爲盜。官吏爲盜。大儒爲盜。……

四 勞動人民的苦難——貧窮和死亡。奴隸勞動。僱傭勞動。遷徙。……

五 漢初國家的衰弱。君主不能專制。七國之亂。匈奴和南越。虛偽的『文景之治』。……

第十章 小生產者的反抗和漢武帝的改革

——武、昭、宣間情況（公元前一四〇——四九年）

一 小生產者經濟的重要性。賈誼、晁錯和董仲舒。漢武帝改革的社會基礎。……

二 漢武帝的政治改革。善良的『酷吏』政治。部刺史的設置。採用『儒術』。……

三 漢武帝的經濟改革。官賣鹽鐵。均輸平準。徙民實邊。改良農業。……

四 漢武帝對外用兵是不是侵略的？武帝的壞遺產——外戚宦官專政。……

第十一章 豪族地主階級的反攻及王莽

——元、成、哀、平、到王莽時代（公元前四八——公元二四年）

一 漢武帝政治的失敗。地主階級的新戰術——今文家學說的內容。今文家的『禪代』運動。……

二 『元帝改制』。外戚王氏勢力的形成。今文家的沒落和古文家的出現。裂痕的加深。……

三 王莽的變詐。王莽的笑話。恢復漢室的運動。……

第八章 秦的統一及其對豪族地主的鬥爭

——秦代政治實況（公元前二二一—二〇六年）

一 秦國的進步是統一六國的基礎。荀子稱道秦政。秦滅六國經過。

公元前二二一年，秦國完成了春秋、戰國的歷史任務，終於把六國統一了。

秦自商鞅變法以後，成為最進步的國家。那時六國雖也都有相當改革，但基本上還是貴族執政，經常爭鬭。只有秦國，貴族領主全被廢除，全國皆行新的郡縣制，貴族已無封地，和普通入一樣，非有功績，不得有爵位和官職。所用將相，不論身份和國籍，一以材能選用。真能做到法家所謂『刑過不避大臣，賞善不遺匹夫』的做法。對於人民雖還是農奴的待遇，除耕田織布外，不准自由從事工商業，但法度統一，稅額有定，不似從前做貴族領主的私家農奴，無盡止地被任意宰割，故史稱商鞅以後秦國的『賦稅平』〔一〕。戰國中葉後的一百多年中，秦國確可稱的起是『綱紀整飭，法度修明』。人民雖不見得怎樣安居樂業，但比起六國的舊農奴制度，確是要好多了。秦國這些進步現

象，儒家的大師荀卿曾親自見過。約莫在秦始皇統一六國的三十多年前（公元前二六〇年左右），當秦始皇的祖父秦昭王時，荀子到了秦國，那時秦國的宰相范雎問他說，『入秦何見？』荀子很嚴肅地把他的感想告給范雎，大意說：『秦國的人民都很勤樸，都能遵守政府的法令，大大小小的官吏都能奉公守法，』出於其門入於公門，出於公門歸於其家，無有私事，『不比周，不朋黨』，（二），政府辦事效率甚高，絕無留滯，機關整肅，好像如無事的樣子。最後荀子慨嘆地說：『怪不得秦國強盛，絕非徼幸，是有它的必然性的。』荀子不是隨便恭維人的，從這一段話，可以想見秦國的情況了。

秦國根據這種基礎，終於把六國一個一個擊破，統一了。秦的滅亡六國，也不全是戰爭的力量，大都是權謀詐術，把那些貪婪糊塗的六國貴族，經常玩弄着。公元前三三年時（秦惠文王五年，秦孝公卒後之第六年），六國接受蘇秦計劃，『合從拒秦』，如果六國真能團結，確於秦不利。秦國乃發動另一個策士張儀，倡『連衡事秦』說。從

（一）見史記商君列傳。

（二）見荀子張儀篇。

此一從一橫，紛紛擾擾，弄得六國心神不安，毫無主意。那時以領土來說，齊、楚兩國最大，秦國要以力取，卻也不容易。公元前三一三年時秦派張儀至楚，欺騙楚懷王說，如果楚國和秦國要好，應當對齊絕裂，秦國將以商於之地六百里還楚（商於在今河南浙川縣西，原屬楚，爲秦所奪），永結盟好。楚懷王大喜，真個和齊絕交，並派人至齊境大罵齊王，表示對秦友好。乃遣人至秦領地，張儀卻說，原約只『六里』，從某界到某界，如要可拿去。楚懷王才知受騙，大怒，發兵攻秦，結果大敗，又喪失了許多地方。

楚懷王不得已乃再與齊和好。秦見齊楚又合，乃再騙楚懷王說，秦楚接界，如不和好不足以會諸侯，願在武關相會，消除誤會，結爲同盟。楚懷王又信之，真個前往，卻被秦昭王留住不放歸，終於死在秦國。另一方面，秦國又派人多以黃金收買齊國的貴族，說秦國對齊很好，絕不侵犯，不必設防，秦國逐漸併吞韓趙魏，齊國也不援救。結果，秦國把其他五國都滅後，最後派兵至齊，齊國無法抵抗，人民更不理會，遂亡。秦國就用這些方法把六國併吞了，最後滅齊的這一年，正是公元前二二一年，也就是秦始皇的二十六年。六國滅亡的過程，正是說明了六國君主貴族的昏庸糊塗，貪婪自私，十足表現出舊貴族政治的落後現象，和秦國對照，真是相差的太遠了。在腐朽的六國中，只有趙

國會一度發奮圖強，當趙武靈王在位時（公元前三二五——二九五年），因為他的國境西鄰強秦，北近胡人，都常受侵擾，乃大事改革，效法胡人，『胡服騎射』，一時頗使鄰國震驚。不過這種純軍事技術的改革，整個社會經濟的進步配合不上，也無濟於事。胡服騎射並未拯救了趙國的滅亡，但它卻在中國文化史上留下重要的一頁〔一〕。

在秦國和六國的攻戰中間，人民羣衆對秦國的政治固然也不見得怎樣歡迎，但對他們自己腐敗黑暗的舊貴族政治，毋寧更要反對，這應當是促使六國瓦解的真正因素，也是秦國能够統一六國的主要原因，只是秦國的統治者主觀上絕不能認識到這一點罷了。

二 統一國家的障礙——豪族地主的形成。

秦的對策——統一的制度和政策。

秦始皇二十六年六國滅亡後，全國統一了，但是我們不應爲統一的名詞所誤，立即想像就真的統一了，就只有秦始皇一個人向人民專制，對人民剝削了。其實，秦國本是

〔一〕所謂『胡服』，實即後世的普通服裝；穿襖、穿褲、穿靴及束腰帶等。古人男女皆不穿褲，上衣下裳，騎射極不便，胡服所以便騎射。

周室的封建國家之一，秦始皇是道地的封建國王，他對人民施行封建剝削，又何用說。只是這時還怕不允許他一個人順利剝削。要曉得那時六國剛剛被滅，六國都是幾百年甚至千年以上的封建國家，他們的王孫公子貴戚大臣很多，這些貴族在國家滅後，固然不能做公卿大夫了，但是他們都還有大批土地和農奴，以至鹽池礦山和奴隸。他們政治上的統治權失掉了，經濟上的統治權卻不能都失掉，貴族雖不能做了，卻還照樣可以做地主。這些人的數量之多，和潛勢力之大，不要說秦始皇初統一時，即使到了漢代，仍然極可顧慮，劉敬即曾警告漢高祖說：『東有六國之族，宗彊，一旦有變，陛下亦未得高枕而臥也』。這些人以舊關係來說，是『六國之族』，其著名的即『齊諸田，楚、昭、屈、景、燕、趙、韓、魏後』；以秦、漢以來的生產關係說是大地主，秦、漢間習稱爲『豪族』，『豪富』，『豪強』或『并兼之家』，或『豪桀名家』。這種豪族大地主，還不僅僅是『六國之族』，即普通的地主，也無一不是『并兼之家』——他們的土地，名義上是『買賣』得來，實際上都是『侵漁豪奪』，絕不是普通想像的那種『新興地主』。這些豪族地主，除對秦國有亡國之痛的外，一般的本質上都是要割據，絕不贊成統一——任何封建地主絕沒有要求統一的。所以他們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對秦國都立

在勢不兩立的地位。秦始皇要維持其統一帝國，他面對現實，自然非同這些豪族大地主展開激烈的鬥爭不可——這種鬥爭，我們不要主觀地只看成是封建階級內部的衝突，只是封建君主和封建地主的衝突。要曉得封建君主的建立統一國家，絕不是一般封建地主的願望，封建地主的發展規律無論何時都是割據的。統一帝國的建立，我們已經一再說過，乃是符合了那些從春秋、戰國以來，打破封建領主的束縛，獨立生活起來的小土地所有者、小手工業者和小商人等的要求，而又由商品經濟的發達造成國內市場，才變為可能。那些分散的獨立生活者，如果沒有一個統一國家，他們就沒法存在，換句話說，勢必要被封建領主吞沒了去。封建君主和他的參謀——法家，看出了這種情形，才因利乘便，改變他們的統治方法，『廢封建，立郡縣』，也就是把封建領主棄掉，直接向這些獨立生活者施行剝削。老實說，這種直接的剝削，實比通過大大小小的封建領主，榨取貢賦，間接向農奴剝削，要實惠的多。這就是封建君主對統一帝國感覺興趣發生積極性的原因，而客觀上本質上卻是符合了廣大獨立生活者的要求。如果封建領主或其他身豪族地主繼續存在，那對封建君主和獨立生活者，都是個絕大威脅，反之，豪族地主當

(一)

史記劉敬傳。

然要掙扎，當然想恢復其領主貴族的地位，他們勢必要破壞統一，恢復割據，同時對那些獨立生活者，勢必想予以吞噬。所以，封建君主和廣大人民羣衆，雖是同樣對立的兩極端，但對豪族地主的鬥爭卻是一致的。這種一致性，不惟客觀上存在，有時主觀上也能表現出來〔一〕。因此我們對封建君主和豪族地主的鬥爭，天然應作不同階級的鬥爭看，而不應只看成是一個統治階級內部的衝突。因為這種鬥爭，顯然是另有背景，另有立場的。

秦始皇滅六國後，對於這種鬥爭的必要性，瞭解的很清楚，不斷施行了許多新的制度和政策。這些制度和政策，都起着鞏固統一政權，而對豪族地主特別是對『六國之族』，起着嚴重打擊的作用。當時豪族地主的代言人，都罵秦始皇暴虐，那是當然的，可是後世以至現在，都跟着亂罵，那就上當了！

秦始皇施行的幾種制度和政策，都是我們所熟知的，重要的有下列幾項：

（一）郡縣制度——這是春秋、戰國以來列國都已採用的一種新制度，其主要作用就在廢除領主制，集權於國王一身。惟春秋、戰國間除商鞅以後的秦國外，其他各國都未徹底施行，都是領主制與郡縣制參用。秦始皇滅六國後，經過一番激烈爭論，當時主張

恢復領主制（封建制）的很多，最後秦始皇採取了廷尉李斯的意見，以爲領主制徒起爭奪，不得安寧，乃將全國劃爲三十六郡，郡下設縣，各設官吏（郡官分守、尉、監三種，縣設縣令或縣長），秉承皇帝命令治理，任期皆無一定，可隨時撤換。這樣官吏就不能如領主一樣『南面而治』，權力皆歸皇帝一人，這就是『君主專制』的具體辦法。在這裏我們應當指出，『君主專制』政體在現代說來當然是極壞的政體，但和領主貴族制比較，卻是進步的，一個壞的統一政府，也比無數大小小領主貴族政府成天爭奪混亂要好一點。秦始皇這樣把從古以來即是分裂的中國，放在以他爲首的一個政府之下，他瞭解這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，反自以爲『德兼三皇，功過五帝』，嫌過去『王』的稱號太小，乃改稱『皇帝』，自爲『始皇帝』，打算以後『二世三世以至千萬世，傳之無窮』。這固然是誇大和幻想，不過凡能推動歷史進步，完成歷史任務的人物，我們是應與以適當歷史地位的。

〔一〕如後世每到分裂割據時期，老百姓總希望『真龍天子』出現，重新統一；而歷代所謂治世，也都是以誅鋤豪強，扶助貧弱爲政。農民希望真龍天子，不能全視爲愚昧，統治者說扶助貧弱，也不能全視爲欺騙，因爲兩者對豪族的認識是一致的。

(二)統一法度和衡、石、丈尺——這個措施，是把各地區向來由領主貴族們任意宰割勞動人民的法令規章，制成統一的法度，並把各種各樣的秤（衡）斗（石）尺（丈）都劃一了。這樣的結果，一方面起着促進統一的作用，一方面對廣大人民羣衆有莫大的便利，對工商業可以促進發展，而另一方面對那些舊的領主貴族即『六國之族』，卻是極度不便利，是一項嚴重打擊——他們過慣了無法無天任意宰割人民的生活，現在卻須遵守秦國的法度，受秦國的治理，或說是受秦始皇的宰割，那當然是不能忍受的。姑不論這些法度的內容如何，即使極輕微的稅率和刑法，在剛剛還是耀武揚威的領主貴族，一轉眼國破家亡變爲『編戶之民』的人們看來，其不能忍受是完全可以想見的。這是秦、漢間的文獻上都罵秦始皇『暴虐』的根源。至於秦代這些法度是否『暴虐』，我們將在下一節與以分析。

(三)統一文字——春秋、戰國時代各國有各國的語言，互不統一。惟當時已有一種共同的語言，即孔子所謂『雅言』（夏言）。這種『雅言』，以後世所發現的當時的銅器銘文看來，卻是大體一致的。惟秦統一六國後，爲體現統一起見，根據李斯的建議，『書同文字』，把原來共同使用的文字一律廢掉，另製一種新文字，稱爲『小篆』，頒

發施行。不久又有一個名爲程邈的，根據小篆另造出一種簡筆字，稱爲『隸書』。小篆在秦、漢間尙使用，西漢中葉以後，隸書大行，完全代替了小篆，成爲後世通用的文字。

〔二〕——這是秦代對中國文化的一大貢獻。因爲這種新文字的施行，六國原有的語言文字都廢掉，所有的人都說了秦國話。比方『虎』，秦以前陳、魏、宋、楚之間稱爲『李耳』，江淮之間稱爲『於虢』，函谷關以東稱爲『伯都』，只有秦國才稱爲『虎』。又如『袴』，齊、魯之間稱爲『襜』，其他地方或稱『攏』，秦國才稱『袴』。又如『雞』，陳、楚、宋、魏之間稱爲『鷦鷯』，秦國才稱『雞』。諸如此類，後世通用的語言，幾乎都是秦國話，原有的六國語言，都隨其文字而消滅。這種語言文字的統一，當然是一大進步。可是，試想當時在那些本有自己語言文字的『六國之族』看來，自己的話不能說，硬被壓迫着要說秦國話，要用秦國文字，這是多麼難堪的事！秦代在短短的幾年中，竟把他們的語言文字，推行到全國，如說『暴虐』，確也真的暴虐。可是，如果沒有廣大人民羣衆擁護這種統一的語言文字，那就即使秦代再暴虐點，也不能推行的這樣快。由

〔一〕程邈的『隸書』，即後世通用的楷書，固然漢代的楷書即通稱爲『漢隸』的，和後世的楷書不盡同，但都是楷書的一類。後世多把『隸書』和『八分書』相混，以爲即『隸字』，那是錯的。

秦代這些設施看來，它的設施是符合了那些人的要求，違反了那些人的利益，其界限是很明白的。

(四)徙豪富——秦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其都城咸陽，二十八年又徙三萬戶於瑯琊台下（在今山東諸城縣），三十五年又徙三萬家於麗邑（今陝西臨潼縣），五萬家於雲陽（今陝西淳化縣），三十六年又徙北河榆中（今內蒙古鄂爾多斯境）三萬家。這是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的遷徙數目，其他零星遷徙見於史記各世家和列傳的還很多，究竟遷徙過多少，現在已沒法知道了，僅就始皇本紀所載的這些數目看，已經是相當大的。這種遷徙，很多人認為是秦代的弊政之一，以為擾亂了農民生活，搖動了社會基礎，是秦代迅速滅亡的重要原因。其實這是誤會了的。須知當時所謂『豪富』，並不是普通農民，是指那些豪族大地主，特別是六國的殘餘貴族。遷徙豪富，是削弱豪族地主當時所能進行的惟一方法。如果以為秦代的遷徙造成迅速滅亡，但是漢代的遷徙卻更多更普遍，漢人反以為是『強本弱末之計』，即是鞏固統一的方法。漢代從漢高祖時起，劉敬首先建議了這種政策，以後世世遷徙，有所謂『三選七遷』之說——『三選』是選擇三等八人加以遷徙，即吏二千石（大官僚）、高貴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，『七遷』是指從